明清经济史对比研究的典范

——《明清财经史新探》评介

李　华

李三谋同志所著《明清财经史新探》（以下简称《新探》）一书于,1990年5月由山西经济出版社出版了。该书凡四部分九章及一绪语和一附录，全书共29.1万字。正如书名所提示我们的，其内容主要为明清两朝的官田赋役、盐业经济、财政税收，商业税务等财政史方面的问题；也包括诸如租佃关系，一田三主，永佃权等明清经济史方面诸问题。财政史是经济史当中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即明清政府作为国库如何进行各项税收和财政收支的。这些问题，从整体来说，恰恰是研究经济史者所忽视的；而有关租佃关系方面等问题，长期以来虽然不断有人在研究，但它是众说纷纭的问题。《新探》一书对前者的研究，起到了开创的作用；而对后者的再研究，又起得了引向深入发展的作用。

我仔细通读了《新探》，读后感到该书的主要特色：开创了明清经济史对比研究的典范。

历史对比研究，分为中外同时代历史的对比和本国前后历史的对比研究等不同方式，而《新探》一书正是采用后者，即明清两朝在经济史方面的对比研究：

一、作者在《新探》一书中，把明代的官庄和清代的旗地进行了对比，得出了不少重要和正确的结论。作者不同意有的学者认为：明代的官庄是属于地主经济的看法。与此相反，作者认为：明代的官庄在较长的时期内，实属领主经济，只有在很短的时间内，才显示出过地主经济的性质；而清代的旗地，过去多数学者持旗地生产关系为农奴制占主导地位的意见。作者不同意这种说法，认为："清入关后，并没有把满族落后的农奴（制）性质的生产形式移到内地"来，旗地的生产关系是租佃形式的，只有"在关外，口外少数地区实行过奴役性生产"。

二、作者对明清南北方租佃关系也进行了有益的对比。该书认为：明清南北方主佃关系发生了尖锐矛盾，主佃双方进行了长期斗争。斗争的结果，南方佃户取得了永佃权；而北方则较多的出现了经营地主。其主要原因为：南方人多田少为狭乡，如果想提高单位面积产量，必须精耕细作，所以，为达到多产的目的，主佃双方都希望取得永佃权；而北方人少地多为宽乡，佃户多广种薄收，由此，北方地主则日益关心佃户对土地的水利粪壅，为达到多产的目的，最后终于地主自己雇工经营土地，从而在清代出现了不少经营地主。

作者进一步认为：定额地租的出现和盛行，其根本原因是永佃权产生的结果。对此，过去史学界有多种说法：（1）佃户开荒付出工本费；（2）佃户交纳了押租；（3）佃户用货币购买了永佃权；（4）由于赋役剥削的严重等永佃权产生原因的多种不同意见。作者说：这些都是"导火索，是小前提，而定额地租的出现才是大前提"。明清以来南方各省额租制的出现与盛行，勿论田主如何变换，而租额历久不变，久而久之，从而"形成了租额代亩数的习惯"，正由于此，南方各省人们在土田交换和计英田亩时，用若干银若干租代替了田亩数，卖土地与卖租赋也成了同意语，这是很自然的了。

三、《新探》对明清盐业生产与消售进行了深入的探索。作者认为：明初至万历45年以前，盐业的生产形式和流通形式都不是官营的，而是属于私营。从生产形式来看，灶户生产有额（亦名正或本）盐和余盐两种。额盐也具有工本费与交换成分在内，是向国家交纳赋税的体现，也包括地租、草荡等使用工本费在内，也包括生产工具、燃料、灶房、盐亭等加工费在内，故实质上为私有经济；而余盐或由政府统一收购，或私自出售，都是有偿的。灶户的盐课，如同农民种田纳粮一样的天经地义，灶户卖余盐如同农民卖余粮。从流通形式来看，实行引盐制，商人领引纳税，持引行盐，可以称之谓"官督商运"或"官督商办"。引盐支盐有定盐，场有定额，引商不能越界行销，这些都是属于私营性质。

盐业的生产形式和流通形式决定了明代盐业的经济性质也是私有的。作者得出结论说：在明中叶以前，食盐的生产与销售基本是私营的，只是在各别地方有官营活动存在。如"让私盐贩到盐场服刑的无偿

劳动，并派官监督生产”等，才是官营性质。作者再次强调：即是这样的情况也并不多见，它在“生产中起作用不大”。

万历之后，对灶户来说，生产资料向私人租赁，只有产盐的大锅——铁盘为国家所有，特别对占80%以上的贫灶来说，更是如此。少数富灶，把灶地据为己有，购进先进生产工具——锅缴，来雇工生产，使盐业生产更进一步走向私有化。

到了明末清初，由于商品经济进一步发展，盐业生产资料由国有制向私有制转化的结果，盐课也由本色向折银过渡。到了清代主要表现为：总催任意兼并场荡，向贫灶出租，政府改纳盐为纳银，场荡私有化进一步加深，盐税分离更加彻底，盐业生产成为雇佣劳动。

清代盐政内部最突出的问题，作者归纳为：盐业生产内部呈流动状态；商灶直接交易，很少保留官仓；不存在正盐与余盐的矛盾；灶户与坐商各自为自己利益而矛盾等问题。而清代盐政最大的敝端是引岸制。引岸制违反了因地制宜的原则，以行政区为划分行盐区的标准，忽视了交通条件和远近交易的原则等。

引岸制与纲法制——是相辅相成，构成了专商制，共同组成引商的垄断纲，到嘉道年间，陶澍改革盐法，提出了行票废引，“招贩行贾，在局纳课，买盐领票，直运赴岸”。此法一行，效果显著。

四、对明清里甲制度及其作用的研究。明初的里甲制度，有防止农业人口流动的作用，也有征役的作用。里甲建立在黄册（人口册）的基础上，黄册又以鱼鳞册（土地册）为基础。里甲、黄册、鱼鳞册三者相互制约，平行发展，三者构成徭役的基本内容。

里甲在南方为狭乡，因地少人多有阻止人口流动的作用；在北方为宽乡，反而造成人口流动。人口流动不仅是贫民，富民也换位流动，他们不是逃亡，而是寄庄——即户口仍在原籍而买外里外县外府之田。寄庄的原因：徭役轻重随地产，徭役征发随户籍，户籍地产的分离，造成富民的逃役，由里甲来赔补摊征，从而转嫁于贫民。

明末在寄庄制度下，造成了“放富差贫”弊端，削弱了里甲对民户的控制，对里甲征役的职能造成了破坏。

里甲到清代弊端更多，特别在旗地任意圈占、拨补情况下，丁额无定，丁银难征，丁口逃亡，隐匿甚多，里甲难以维持，所以在历史上就有许多人提出摊丁入亩，用赋役合一来清弊的意见。一直到雍正二年摊丁推行全国，里甲成为一纸虚文。因为摊丁入亩推行迟缓，一直到乾隆37年才“停编新册”，正式宣告里甲制的结束。

摊丁入亩对里甲制来说是一次革命，赋役合一，起到简化手续，除弊兴利的作用。

关于明代一条鞭与清代摊丁入亩之关系，历来有两种不同看法：1.一条鞭部分实行；摊丁入亩；2.一条鞭将赋役合并为一条。作者认为：“两种说法未免失之片面”。一条鞭的主要内容：1 合并各项一次征收，简化了手续；2.折役为银，纳银代役，实行雇役，但仍按户、丁分征。其意义：“为全面摊丁创造了条件。”

部分摊丁是从正统初年创行的均徭法开始的，它早于一条鞭法：而一条鞭是将明初的按户丁征役和部分摊丁转变为全面摊丁的“一个新运动”，“它绝对不是部分摊丁的开始或正式实行”。

不能把明代的一条鞭和清代的摊丁入亩混为一谈。但摊丁入亩之全面实行是一条鞭之逻辑的发展。它简化了征收手续，一次征收，同步进行，也必然由力役改为货币，条鞭为推行代役银，实行雇役，赋役同征，为实行摊丁打通了道路，创造了条件。

作者论及明清的财政性质及其演变时指出：明中叶以前，经济成分繁杂，但财政结构形式简略——实行单一的国家财政体系。明末落地税产生，地方财政才显现出来。在财政收入上分为正项与杂项，在用度上分为起运，存留，在开支上分为军饷、俸薪，在收入活动上，各省布政司分理，中央户部为总管。由上可知，实际上是不折不扣的中央集权体制。

清初为防止明末的滥征，使财政权归一，各布政司代户部执掌，向其负责，户部掌握指挥权，从而使中央财政专制性达到高峰。清康熙之后，地方存留再加落地税，有地方包干性质，形成了与中央财政对抗之势。

关于清代国家集权财政与地方分权财政并行，在清中期之前，每当出现战争时所特有的现象。鸦片战争之后，允许地方筹饷，开办军事工业，中央财政出现困难时，允许地方自筹资金，如1853年之后，各地方先后开设的厘金制度，地方独立开辟财源，逐渐形成了地区性财政，与中央财权形成割据状态，所以"外销财政"形成了。这是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形成的基础。

以上是笔者通读《新探》后所得结论的概括。该书经过对比所得的结论：有的论证独辟蹊径，结论与众不同；有的结论虽尚待商榷，但持之有故，言之成理；有的有标新之意，而无立异之嫌。总之，该书是一部资料丰富，体裁广泛，读后令人耳目为之一新的好书。

该书的主要缺点为：（1）全书资料虽然丰富，论证虽翔实有力，但有些地方文字似嫌啰嗦，读后有令人重复之感；（2）该书的第五部分——商业，应该是《新探》作为"财政"史的重点之一，应该有较详细的论述，但恰恰相反，商业是全书中最薄弱环节。其论证泛泛，无太多新内容；（3）该书有些提法看法上尚有欠斟酌之处。如把明朝蒋以化《西台漫记》中，记载江南"大户张机为生，小户趁织为活……"一段，作为棉纺织业。作者还认为：由于明初大力提倡种棉织布，从而冲击了江南的蚕桑业，并使之败落为仅占几个特殊领域的偏安之局。这一结论也是经不起推敲的。

该书虽有以上这些不足或不当之处，但与其优点比较，不过是小巫见大巫。它不应该失为一本好书的价值。

鸣 谢

今年6月，日本"满学协会"副会长山田庆一先生来华期间，为了促进日中文化交流、推动清史研究的发展，代表该会向本刊资助20万日元。我部对贵会的热忱支持，表示衷心感谢。

《清史研究》编辑部